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怡通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福氣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如貴公司係委任「顏月里」提出聲請，請提出貴公司委任顏月里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